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0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王如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零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10年3月8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1.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3.41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，聲請人

01 縮減請求遲延利率為15%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條)。三、系爭  
02 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  
03 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  
04 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 
05 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  
06 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  
07 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  
08 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  
09 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惟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0日透  
10 過『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』申請前置協商，與各參與協商之  
11 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並簽立『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 
12 書』，相對人同意自民國112年4月起，分96期利率8%，於每  
13 月10日以新臺幣7,030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債務，  
14 至全部清償為止。詎料，相對人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即未  
15 依約繳款，迭經催討，仍未獲付款，依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  
16 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  
17 原契約約定辦理，今相對人仍積欠本金計新臺幣292,044元  
18 整及如附表所述之利息、遲延利息迄未受償，依「信用貸款  
19 約定書」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六、依民事  
20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  
21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
22 函文、2線上成立契約暨約定書、3利率查詢單、4放款往來  
23 明細、5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8 附表

2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908號

30 利息：

31

| 本金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序號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式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<br>292044<br>元 | 王如倩 | 自民國114<br>年08月10日<br>起 | 至民國114<br>年09月09日<br>止 | 年息13.41%  |
| 001 | 新臺幣<br>292044<br>元 | 王如倩 | 自民國114<br>年09月10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| 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3.41計算之利息 |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